

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保函〔2017〕155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一个 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小学校：

今年12月1日是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实施3周年纪念日，根据国务院安委办要求，从2017年起，将每年12月的第一周（12月1日-7日）作为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，集中开展宣传活动。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组织开展好第一个〈安全生产法〉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函〔2017〕147号）和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组织开展第一个〈安全生产法〉宣传周活动方案》的通知精神。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7〕16号）等重要文件精神，大力宣传普

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尊法、学法、用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为我省贯彻落实“四个坚持、三个支撑、两个走在前列”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12月1日至7日。

三、重点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结合我省新修订的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（修正案）》，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集中学习活动的。12月7日前，各地各学校要组织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修正案）集中学习活动的，要组织广大师生采取集中学习、分组学习、座谈讲座和专家报告等方式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，全面系统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。各地各学校要积极参加各级安委办12月1日集中开展的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。要通过设置咨询台，采取专家现场咨询、张贴海报标语、发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读物、举办《安全生产法》成果展等方式，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受理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举报和咨询、征集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“回头看”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活动。将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纳入

正在进行的安全生产大检查“回头看”活动，采取自查、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组织开展。各级教育部门要带头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自查，自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，自查安全监管执法规范情况，自查是否存在执法失之于软、失之于宽情况，自查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情况；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，自查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，自查学校和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践行情况，自查人员《安全生产法》遵法守法情况。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清单，及时整改，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措施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集中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警示宣传教育活动。宣传周期间，省安委办将在《南方日报》宣传“12350”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，在广东电视台卫视频道、广东省广播电台集中播放安全生产系列公益广告，在《广东安全生产》杂志开辟专栏。各地各学校也要集中时间在相关网络、媒体曝光一批违法行为。同时采取以案说法、执法行动跟踪报道等形式，强化警示教育、震慑非法违法行为，提升教育活动的效果。

四、工作措施和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活动计划和方案，细化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媒体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平台开辟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专题、专栏，营造声势，扩大宣传

活动的覆盖面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提高。今年第一次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后，各地各学校要全面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不足，不断总结提高，并提早谋划明年活动安排，为长期开展好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奠定良好基础。

各地各学校工作总结和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请于12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安保处。

联系人：张光峰，电话：020-37626551，传真：020-37628535，电子邮箱：jytabczgf@126.com。

附件：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

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单位:

项目	数量	备注
开展现场宣传	场次, 参加活动 人次。	
印发宣传品	种, 份。	
组织普法宣传	场次, 参加培训人员 人。	
组织知识竞赛	场, 参赛人数 人。	
制作展板	块。	
在报刊杂志、网站设置专栏, 刊发专题文章	设置专栏 个, 刊发专题文章 篇。	
在微信、微博平台发布普法信息	条。	
曝光违法典型案例	个。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安委办。